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4〕80号

关于江门风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视机背板810万片，电视机、显示器、教育会议机结构件套料80万套，汽车件、新能源配件及电池箱体15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风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风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视机背板810万片，电视机、显示器、教育会议机结构件套料80万套，汽车件、新能源配件及电池箱体15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风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鹤山工业城A区（不动产单元号440784006012GB00674W000000000），年产电视

机背板 810 万片，电视机、显示器、教育会议机结构件套料 80 万套，汽车件、新能源配件及电池箱体 15 万套。项目占地面积 26666.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49963.97 平方米，主要生产工艺包括上料剪板、冲压、攻牙、焊接、打磨、预脱脂、主脱脂、水洗、钝化、烘干、喷粉、固化、装配、塑料粒料注塑成型、次品破碎、模具钢材 CNC 加工、线割加工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2700 吨/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表面处理清洗废水（19728 吨/年）和喷淋塔更换喷淋废水（8 吨/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前处理工序，其余废水（11844.8

吨/年)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注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乙苯、甲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粉末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一并收集处理后于同一排气筒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和《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号)中要求的较严值;注塑和粉末固化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须按《报告表》要求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 ≤2.403 吨/年；NOx ≤0.673 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7月5日印发